

中国科学院大学 法学一级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

第一部分 法学一级学科简介

一、我校法学学科历史、现状及学科特色

中国科学院大学法学学科发端于 2003 年的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法学教研室，于 2006 年设立民商法学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并自 2007 年开始招生。2010 年，设立法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2013 年，开始招收经济法学硕士研究生。

目前，法学学科主要在民商法学专业和经济法学专业招生。法学学科拥有一批教学经验丰富、科研实力雄厚的教学科研队伍，并拥有发达的学术网络和平台体系。研究生培养和课程体系建设不断完善，毕业生主要任职于律师事务所、法院、研究机构等单位。

经过 10 余年的发展，法学学科逐步形成了自己的学科特色和优势，主要有：适应中科院和国家加强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培养复合型法律人才、尤其是知识产权法律人才的需求，将知识产权法、科技法、竞争法作为重点发展方向；法学硕士生除了学习必要的法学课程以外，还能选修信息科学、计算机科学、生命科学、科技政策等相关理工科、管理学以及交叉学科课程。学生在学习期间，有机会参与科研项目，并有机会参与处理科学院相关研究所等机构的法律实务问题。

二、本学科的研究对象、理论基础和研究方法

法学的研究对象是法律现象，即以“法”为中心，与法的制订、法的实施密切相关的各种社会现象。法学的研究对象主要包括四个方面：对法律制度和规范的研究；对有关法律事实的研究；对有关法律主体的研究；对规范、事实、主体和社会现象的相互关系的研究。

本学科的主要理论基础有：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自然法学派；历史法学派；功利主义法学派；分析法学派；社会法学派等。

法学研究方法主要有：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研究方法；社会调查研究方法，即参与社会实践、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方法；历史研究方法，即把法律现象同一定的历史条件联系考查的方法；比较研究方法，即对不同国别或不同法域的法律进行比较研究的方法。

第二部分 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

培养硕士研究生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要求如下：

1. 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树立科学的世界观，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诚实守信，学风严谨，团结协作，具有良好的科研道德和敬业精神。

2. 硕士研究生在法学专业领域内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能够胜任法律实务、科研管理、知识产权运营、教学科研等工作。

3. 硕士研究生能够熟练掌握一门外国语（一般为英语），能够熟练阅读本领域有关文献资料，并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和国际学术交流能力。

4. 具有健康的体质与良好的心理素质。

二、学科专业及研究方向

法学的学科专业包括：民商法学、经济法学。

1. 民商法学专业主要研究方向包括民商法学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法律制度，具体开展知识产权法学和科技法学的研究。

在知识产权法学方向，主要研究知识产权法学的基本理论和有关专利、著作权、商标、商业秘密、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客体的法律制度，并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运营和管理等实务研究。同时，结合国际知识产权保护现状和趋势，开展知识产权国际保护以及知识产权国际贸易方面的研究。知识产权法学方向从理论和实践两个方面加强对学生的专业知识和实践技能的培养。内容涉及知识产权法基本原理、制度结构及体系化等基本理论问题，以及国际知识产权制度发展动态及我国知识产权立法、司法、执法，知识产权创造、管理、应用和保护等实践性问题。

科技法主要研究科技法基本理论，科技进步和科技创新中的法律及相关政策问题，具体包括研究机构和研究人员管理法律制度、研究开发活动管理法律制度、科技成果管理和转化法律制度、技术市场和技术贸易法律制度、国际科技合作法律制度以及科技纠纷解决的法律制度等，为国家科技立法和科技政策的制定提供立法和政策建议，为科研单位的科学研究和科技管理提供法律支持和咨询建议。本研究方向要求学生掌握我国有关科技创新活动的法律制度和政策，具备较强的开展科技法学研究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2. 经济法学专业主要研究方向包括经济法学的基本理论和有关国民经济宏观调控、微观管制、市场监管等基本法律制度。

我校经济法专业侧重于竞争法学的研究，包括竞争法的基本理论和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的基本法律制度，以及国际竞争法律制度的研究。本专业要求研究生掌握经济法学的理论知识，熟悉重要的经济法律制度，尤其是反垄断法律制度，具备从事经济法学研究和解决竞争法实际问题的能力。

三、培养方式及学习年限

硕士研究生培养过程实行学分制管理。研究生获得学位所需学分，由课程学习学分和必修环节学分两部分组成。

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实行导师或导师小组负责制。导师负责制制订硕士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关心研究生政治思想品德，并在严谨治学、科研道德和团结协作等方面对研究生严格要求，配合、协助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做好研究生各项管理工作。导师组可根据学生的论文研究方向，采取团队培养、个别指导、师生讨论等多种形式指导研究生。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采取“两段式”的培养模式，包括课程学习和科研实践两个阶段。第一阶段（第一学年）为课程学习阶段，遵循《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课程集中教学管理规定》，完成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的学习，修满学术型硕士学位要求的学分。第二阶段（第二、三学年）为科研实践阶段。

硕士研究生的学习实行弹性学制。法学学科硕士研究生的学习基本学制为3年，最长修读年限（含休学）不得超过4年。

四、课程体系与学分要求

本学科硕士研究生课程体系包括学位课和非学位课，学位课是为达到培养目标要求，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而必须学习的课程，分为公共学位课和专业学位课两类。其中，公共学位课包括政治理论课程、学术道德与学术写作规范课程和外语课程；专业学位课包括核心课、普及课、研讨课。非学位课是为拓宽研究生知识面、完善知识结构或加深某方面知识而开设的课程，包括公共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从核心课、普及课、研讨课、科学前沿讲座中选修）。

硕士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前，须完成不少于30学分的课程学习，其中学位课学分不低于19学分，即：公共学位课7学分，包括政治理论课程、学术道德与学术写作规范课程和外语课程；专业学位课不低于12学分，公共选修课不低于2学分。（注：课程体系与学分要求请参照国科大教务部最新的相关文件规定进行制定）

本学科专业学位课与专业选修课一致，学生可以在满足前述学分要求的基础上自行决定

将相应课程选为专业学位课或专业选修课。另外，本学科学生也可以选修其他专业的专业选修课和公共选修课。

表 1 硕士研究生课程体系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学分	备注
公共学位课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2	公共学位课 7 学分
	学术道德与学术写作规范	1	
	自然辩证法概论	1	
	硕士学位英语（英语 A）	3	
专业学位课	核心课：民法学	3	专业学位课不低 于 12 学分
	核心课：法理学	3	
	核心课：知识产权法	3	
	核心课：科技法	3	
	普及课：专利法	2	
	普及课：著作权法	2	
	普及课：商标法	2	
	普及课：反垄断法	2	
	普及课：知识产权管理与运营	2	
	研讨课：知识产权法热点问题	1	
	研讨课：知识产权与反垄断	1	
	研讨课：知识产权投融资	1	
专业选修课	核心课：民法学	3	
	核心课：法理学	3	
	核心课：知识产权法	3	
	核心课：科技法	3	
	普及课：专利法	2	
	普及课：著作权法	2	
	普及课：商标法	2	
	普及课：反垄断法	2	
	普及课：知识产权管理与运营	2	
	研讨课：知识产权法热点问题	1	
	研讨课：知识产权与反垄断	1	
	研讨课：知识产权投融资	1	
公共选修课	国际知识产权保护与利用	1	公共选修课不低 于 2 学分
	民事诉讼法	1	
	合同法	1	
	行政法	1	
	刑法	1	
	技术合同与案例分析	1	

注：具体课程参考每学期中国科学院大学课程开设表，相关课程体系遵照学校课程设置方案执行。

五、必修环节及要求

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必修环节包括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学术报告和社会实践等，必修环节的总学分不低于 5 学分。

1. 开题报告

研究生在广泛调查研究、阅读文献资料、搞清楚主攻方向上的前沿成果和发展动态的基础上，在征求导师（组）意见后，提出学位论文选题。选题应尽可能对学术发展、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有重要意义。研究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撰写《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和《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登记表》，开题报告包括选题的背景意义、国内外研究动态及发展趋势、主要研究内容、拟采取的技术路线及研究方法、预期成果、论文工作时间安排等方面。经导师同意后，方可进行开题报告。除保密论文外，开题报告应公开进行。硕士研究生开题报告距离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一年。

法学学科一般于入学后的第 3 个学期 12 月份组织开题报告。开题报告通过考核的学生可获得 1 个必修环节学分。开题报告未通过考核的学生需要根据考核小组的意见，择期重新进行开题报告，开题报告未通过的研究生不得进入中期考核环节。

2. 中期考核

中期考核主要考核研究生在培养期间论文工作进展情况、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存在的主要问题、拟解决的途径、下一步工作计划及论文预计完成时间等。研究生需撰写《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报告》和《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登记表》，经导师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中期考核。除保密论文外，中期考核应公开进行。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距离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时间一般不得少于半年。

法学学科一般于入学后的第 5 个学期 10 月份组织中期考核。通过中期考核的研究生可获得 2 个必修环节学分。中期考核未通过的研究生需要根据考核小组的意见，择期重新进行中期考核，中期考核未通过的研究生不得进入毕业答辩环节。

3. 学术报告和社会实践

为了促使研究生能主动关心和了解国内外本学科前沿的发展动向，开阔视野，启发创造力。要求每个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应参加至少 3 次的学术报告和至少 3 次的社会实践活动。参加学术报告和社会实践的情况均应记录在《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学术报告及社会实践登记表》中，申请答辩前由导师签字认可后提交研究生部备案。

学术报告及社会实践的综合成绩由导师认定。完成学术报告及社会实践的学生可获得 2 个必修环节学分。

六、科研能力与水平及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科研能力与水平及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见本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标准。学位论文的撰写要求见《中国科学院大学学位论文撰写要求》。

申请硕士学位论文者须在本学科或相关专业国内外学术期刊或高水平学术会议上发表一篇及以上学术论文（含已接受）或等同的科研成果（著作、研究报告、政策咨询报告等）。科研成果要求具体细节由各培养点自行制定。

附表

法学学科研究生专业课程设置一览表

课程属性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备注
专业核心课	民法学	54	3	
专业核心课	法理学	54	3	
专业核心课	知识产权法	54	3	
专业核心课	科技法	54	3	
专业普及课	专利法	40	2	
专业普及课	著作权法	36	2	
专业普及课	商标法	40	2	
专业普及课	反垄断法	36	2	
专利普及课	知识产权管理与运营	36	2	
专业研讨课	知识产权法热点问题	20	1	
专业研讨课	知识产权与反垄断	20	1	
专业研讨课	知识产权投融资	20	1	
公共选修课	国际知识产权保护与利用	30	1	
公共选修课	民事程序法	30	1	
公共选修课	合同法	30	1	
公共选修课	行政法	30	1	
公共选修课	刑法	30	1	
公共选修课	技术合同与案例分析	30	1	